

股票代號：653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5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6
散 會	6
附 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37
附件八、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明細	38
附 錄	39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4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47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提案處理說明	47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開會議程

一、時間： 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多功能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5. 113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8~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不低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1%提撥員工酬勞，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13 年度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4,008,027 元作為當年度員工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全數將以現金發放，提撥比例為前述稅前利益之 1.16%，符合章程規定。
2. 同前項規定，以不高於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之 3% 提撥董事酬勞，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13 年度盈餘中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6,200,000 元，作為當年度董事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全數將以現金發放，提撥比例係為前述稅前利益之 0.30%，符合章程規定。
3. 以上分配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137,179,624 元，如以 2 月 18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 162,454,232 股數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7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以及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中訂定，以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亦已明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酬勞分配。
 - (2)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並於實際發放前送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2.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第 13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8~11 頁、第 14~34 頁及第 35 頁(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六)。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葉瑞斌先生，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本公司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提名暨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七)。
3.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14 年 4 月 30 日到 115 年 5 月 28 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有關與本公司相關業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明細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113 年對於愛普科技是重要的一年，我們掌握住了 VHM™、IoTRAM™、S-SiCap™ 這三條產品線的市場機會，奠定未來發展的堅實基礎。具體來說，VHM™ 產品線不僅持續推進既有專案，更進一步與重要客戶簽署了新的專案，從概念驗證(POC, Proof-of-Concept)跨足到產品雛型驗證專案(product-like proof-of-concept projects)上；IoTRAM™ 產品線所推出的新產品 ApSRAM™，獲得良好的市場迴響；同時我們的 S-SiCap™ 產品線也在中介層(Interposers)應用上，達成批量生產的里程碑。我們相信這些成就將在未來幾年帶來財務貢獻。更重要的是，愛普展示了將創新技術推向市場的優異能力。

在 113 年合併損益表中，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5.8 億元 (每股盈餘為 9.73 元)。113 年的合併營業收入為 41.9 億元，較 112 年減少了 1%；營業毛利則從 112 年的 17.6 億元增加至 113 年的 21.5 億元，年增 22%。毛利率在產品組合的有利變化以及各產品線高毛利產品相對出貨增加下，增加了 9 個百分點，113 年度毛利率達到 51%。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113 (A)	112(B)	變動數(C=A-B)	變動比率(C/B)
營業收入	4,192,378	4,226,907	(34,529)	(1%)
營業毛利	2,145,573	1,755,006	390,567	22%
毛利率(%)	51%	42%	9%	
營業費用	1,082,483	902,225	180,258	20%
營業費用率(%)	26%	21%	5%	
營業淨利	1,063,090	852,781	210,309	25%
營業外收入	969,785	766,200	203,585	27%
稅前淨利	2,032,875	1,618,981	413,894	26%
本年度淨利	1,578,232	1,444,970	133,262	9%
淨利率(%)	38%	34%	4%	
每股盈餘(元)	9.73	8.93	0.80	9%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部分，在考量資金狀況及金融利率情勢變化下，我們將部份的「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調整配置，轉承作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並依據會計準則規範認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此外，對於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來頡科技；TWSE: 6799)的股權投資，於愛普被選任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後，此投資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 113 年底的存貨達 12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5 億元，保持在 6-7 個月的庫存水位目標。

113 年底的負債總計金額為 11 億元，負債比率 8%，股東權益淨值在 113 年底達到 119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整體而言，愛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等高流動性資金部位佔總資產部位近七成，持續維持優異的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12.31 (D)	112.12.31 (E)	變動數(F=D-E)	變動比率(F/E)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88,544	8,864,216	(4,675,672)	(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2,325	9,441	4,742,884	50,237%
存貨	1,203,177	851,330	351,847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115	1,139,267	(596,152)	(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4,465	106,011	768,454	725%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446,662	1,543,326	(96,664)	(6%)
資產總計	13,008,288	12,513,591	494,697	4%
負債總計	1,101,231	1,191,797	(90,566)	(8%)
股本	812,108	811,759	349	-
其他股東權益	11,094,949	10,510,035	584,914	6%
股東權益總計	11,907,057	11,321,794	585,263	5%

總體環境變化

在過去一年美中科技戰局更加嚴峻緊繃，尤其是在高效能運算(HPC,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領域更是針鋒相對。即便愛普產品未在制裁禁令的範圍內，仍然對我們的營運規劃造成不小的衝擊，例如：在美國法規的頻繁更新下，使得愛普，乃至於半導體整體產業，在營運策略的長期規劃準備上，面臨極大的困難與不確定性；在中國製造的政策指示則影響了中國客戶採用中國以外技術的意願。所幸這些對於我們的直接影響相對有限。

經歷 110~112 年如雲霄飛車般的供需出貨後，產業供應鏈已找到了新的平衡。晶圓代工廠出貨恢復正常，且市場需求也穩定回復至疫情前的趨勢水準。

生成式人工智慧(AI)技術的熱潮，從雲端高效能運算(in-cloud high-performance-computing)擴展至設備終端邊緣運算(on-device edge computing)的應用，這些在邊緣運算設備的 AI 技術運用更加需要客製化(或者優化)的記憶體元件。我們的 VHM™以及 VHMStack™一直在這場創新技術革命中處於最重要的前鋒地位。

IoTRAM™ 產品線

IoT 事業部向全球物聯網市場提供極具成本效益優勢的 IoTRAM™產品。113 年受到庫存調整和市場變化的綜合影響，IoT 事業部的營業收入從 112 年的 39.7 億元下降到 33.4 億元，YoY 減少了 16%。

IoT 事業部的主要應用領域分為三塊：連接裝置(Connectivity)、穿戴裝置(Wearable)及在影像、聲音等的其他應用。

113 年營收下滑主要來自於連接裝置應用領域的市場變化，連接裝置主要應用是蜂巢式網路，也就是 4G/ 5G modem、Wi-Fi、Bluetooth 以及部分的 industrial IoT，這些連接裝置模組在成本縮減的驅動下降低了對於記憶體容量的要求，每個連接裝置的平均記憶體容量因而下降，影響此部分應用的營收出貨。

而穿戴裝置應用的營收貢獻在 113 年則有明顯的增加。本於愛普在低功耗技術上的領先優勢，我們持續在這塊領域具有主導的先行地位，113 年更推出了專為穿戴裝置所客製設計

的超低功耗新產品：ApSRAM™，在市場上獲得極高關注，並有多個設計導入(design-ins)專案進行。

同時，我們也看到了 IoTRAM™在支持 AI 運算的 MCU、低功耗顯示時序控制晶片(TCON)等等新應用上的市場機會。是以，我們對於 IoTRAM™產品線的持續增長保持樂觀態度。

VHM™ 產品線

AI 事業部 113 年的收入約為 8.6 億元，較 112 年的 2.6 億元增長了 231%。這一增長主要來自新一代 VHM™和 S-SiCap™中介層(Interposer)產品的放量出貨。先說明 VHM™產品線的營運狀況。

現有的概念驗證(POC)項目在近期已取得重大進展，在 113 年更進一步與客戶合作開發以產品雛型為基礎的驗證專案，可見客戶對於愛普的 VHM™技術有了更好的理解與認同，並正在將這些技術推進至主流應用。

除了雲端人工智慧(In-cloud AI)，愛普 VHM™產品的高頻寬、低功耗客製化設計，在設備終端人工智慧(On-device AI)的應用領域更將大有可為，諸如在設備終端大型語言模型 (On-device LLM) 推理(Inference) 將會是應用 VHM™技術的潛在巨大商機。

於此同時，我們仍會持續為加密貨幣產業提供高頻寬的產品。113 年以愛普第三代 VHM™為基礎的 ETC 礦機進入量產，其能效比更是較其前代產品提高了近三倍。我們在此一領域保持了主導地位。愛普不斷創新的企業文化也使我們得以在競爭中具有明顯優勢。

S-SiCap™產品線

S-SiCap™ 是我們多年來持續開發的產品線。113 年，愛普 S-SiCap™ 中介層(Interposer)產品開始了早期生產，此一產品是為了整合 HBM3 和 HBM3E 的先進高效能運算晶片而量身定製。我們有信心在未來幾年我們的中介層 IP 和產品將會在高效能運算市場上獲得更多的採用。

除了前述應用外，我們在分離式 S-SiCap™ (Discrete S-SiCap™)產品嵌入封裝基板(Embedded in Substrate)的應用上也取得了重大進展，我們與幾乎所有主要的基板供應商都在密切合作，開發進度良好。

未來佈局及新市場機會

愛普不僅專注於現有產品線的開發，亦持續不懈關注探索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核心技術機會。

超高頻無線射頻辨識晶片(UHF RFID, Ultra-high-frequency RFID)標籤市場經過數十年的近乎停滯後，正開始快速增長。愛普過去數年耕耘投資於 UHF RFID 標籤 IC 公司--Onecent Technology Inc.(Onecent)。Onecent 的產品具有低成本、高靈敏度和高度可擴展的生產能力。截至 114 年 3 月，Onecent 成為了愛普科技集團的一分子，我們高度看好藉由此一跨領域技術的整合，能進一步開拓其他潛在應用市場。

著眼於電源管理 IC (PMIC) 在超高功率、高效能運算和超低功耗物聯網設備中的重要性，愛普因而投資了其中的佼佼者：來頡科技和一家美國新創科技公司，以期通過這些合作夥伴關係來進一步開發適用於這些高需求應用的突破性產品。

資本規劃及業外收入說明

愛普管理團隊衡量未來可能發展及評估對應資金成本後，於 111 年 1 月完成了 1.9 億美元 GDR 發行，為愛普在這幾年的佈局發展提供了厚實的支持基礎。這筆資金受到地緣政治的影響和市場景氣的波動，動撥狀況較當初預期的運用計畫為慢，營運團隊仍會專注於長期策略發展，考量全球市場快速變化趨勢，謹慎小心地對應規劃及佈局資金運用。

愛普持有的大量美元部位，使我們難以避免地必須面對外幣兌換損益的大幅波動，在 113 年我們認列了鉅額匯兌收益，但我們未來也必須承擔匯兌損失的潛在風險。然而我們認為美元和台幣之間的巨大利差是對外匯損失的自然對沖，將得以緩解部分匯率損失。而因應不確定的政經局勢，美元是相對較為穩定的貨幣資產，是以相信持有美元的財務風險是有限的，也因此我們目前並無規劃透過金融衍生性商品來操作外匯避險活動。

樂觀看待 114 年及長期佈局

經過多年紮實的技術與經驗積累，VHM™和 S-SiCap™產品線預計將在 114 年開始帶來營收貢獻，未來數年亦將持續增長。這些產品線在高頻寬、低功耗上的特性非常適合應用在 AI 和其他高效能運算平台。愛普會抓緊 AI 浪潮，並持續增長、創造營收貢獻。我們將會持續不斷努力開發革命性的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致力於擴大應用領域、業務規模和獲利穩定性，以增加愛普集團的長期價值為最終目標。

在此深深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廠商、集團員工以及各方合作夥伴持續不斷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陳文良



總經理

洪志勳



財務長

林郁昕



財務暨會計主管

洪茂銓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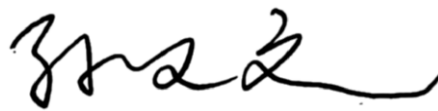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孫又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113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 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現金金 額	股票金 額	
董 事 長 兼任經理人	陳文良	-	-	-	-	1,430	1,430	-	-	1,430 0.09%	1,430 0.09%	27,908	27,908	198	198	1,612	-	1,612	-	35,974 2.28%	35,974 2.28%	-
董 事 兼任經理人	洪志勳	-	-	-	-	954	954	-	-	954 0.06%	954 0.06%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	-	-	-	1,908	1,908	-	-	1,908 0.12%	1,908 0.12%											
	代表人兼任經理人： 劉景宏 ^(註 2)	-	-	-	-	-	-	-	-	- -%	- -%											
	代表人：葉瑞斌 ^(註 2)	-	-	-	-	-	-	8	8	8 -%	8 -%											
董 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	-	-	-	1,908	1,908	-	-	1,908 0.12%	1,908 0.12%											
	代表人：謝明霖	-	-	-	-	-	-	48	48	48 -%	48 -%											
獨 立 董 事	王 瑄	1,527	1,527	-	-	-	-	96	96	1,623 0.10%	1,623 0.10%	-	-	-	-	-	-	-	-	1,623 0.10%	1,623 0.10%	-
獨 立 董 事	孫又文	1,542	1,542	-	-	-	-	72	72	1,614 0.10%	1,614 0.10%	-	-	-	-	-	-	-	-	1,614 0.10%	1,614 0.10%	-
獨 立 董 事	葉瑞斌 ^(註 3)	1,410	1,410	-	-	-	-	80	80	1,490 0.09%	1,490 0.09%	-	-	-	-	-	-	-	-	1,490 0.09%	1,490 0.09%	-
獨 立 董 事	劉容西	1,512	1,512	-	-	-	-	96	96	1,608 0.10%	1,608 0.10%	-	-	-	-	-	-	-	-	1,608 0.10%	1,608 0.10%	-
註 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2：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劉景宏先生異動為葉瑞斌先生。 註 3：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辭任。 註 4：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董事酬勞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來自部分客戶銷貨收入較 112 年度顯著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該特定客戶全年度銷貨收入抽樣發函詢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8,357	29	\$ 8,627,464	6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752,325	37	2,819	-
1170	應收帳款	391,705	3	463,349	4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340,826	3	199,35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0,026	1	47,800	-
1310	存貨	1,199,400	9	851,09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314	-	51,4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471,953	82	10,243,376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93,938	4	1,139,267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888	9	269,7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84	-	75,07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21,932	-	48,75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45,301	-	62,5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88	1	58,4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7,194	3	458,98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27	1	126,2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67,752	18	2,239,064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839,705	100	\$ 12,482,4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0	1	\$ 3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	26,017	-	58,381	1
2170	應付帳款	230,869	2	255,1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4,795	1	149,334	1
222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3,520	-	24,0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278	2	238,365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11,081	-	22,4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51	-	9,2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04,011	6	1,057,128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533	1	77,578	1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1,104	-	9,9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16,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637	1	103,518	1
2XXX	負債總計	932,648	7	1,160,646	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739	6	810,020	7
3140	預收股本	369	-	1,739	-
3100	股本總計	812,108	6	811,759	7
3200	資本公積	6,367,692	50	6,234,430	5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376	7	760,87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	-	4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3,354	30	3,514,619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9,073	37	4,275,948	34
3400	其他權益	8,184	-	(343)	-
3XXX	權益總計	11,907,057	93	11,321,794	9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839,705	100	\$ 12,482,440	100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4,004,407	100	\$ 4,114,977	100
5110	營業成本	<u>2,049,014</u>	<u>51</u>	<u>2,469,59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955,393</u>	<u>49</u>	<u>1,645,381</u>	<u>4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259	2	93,916	2
6200	管理費用	170,640	4	146,81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1,092	17	482,507	12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24</u>	<u>-</u>	<u>9,20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0,615</u>	<u>23</u>	<u>732,445</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024,778</u>	<u>26</u>	<u>912,936</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92	-	1,66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38,283	1	(62,998)	(1)
7100	利息收入	398,894	10	365,494	9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8,112)	(1)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淨額	521,737	13	13,71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淨額	\$ 66,802	1	\$ 388,140	9
7510	利息費用	(1,859)	-	(1,5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7,437</u>	<u>24</u>	<u>704,491</u>	<u>17</u>
7900	稅前淨利	2,032,215	50	1,617,427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453,983)	(11)	(172,45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78,232</u>	<u>39</u>	<u>1,444,970</u>	<u>3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527</u>	-	<u>10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527</u>	-	<u>10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86,759</u>	<u>39</u>	<u>\$ 1,445,077</u>	<u>35</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9.73</u>		<u>\$ 8.93</u>	
9850	稀 釋	<u>\$ 9.66</u>		<u>\$ 8.85</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保				其 他 權 益	
		預 收 股 本		本		留		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7,786	\$ 848	\$ 808,634	\$ 6,178,947	\$ 566,709	\$ -	\$ 3,396,727	\$ 3,963,436	(\$ 450)	\$ 10,950,56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4,170	-	(194,17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50	(45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32,458)	(1,132,458)	-	(1,132,4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688	-	-	-	-	-	688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1,554	-	-	-	-	-	31,55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444,970	1,444,970	-	1,444,97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7	10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44,970	1,444,970	107	1,445,07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234	891	3,125	23,241	-	-	-	-	-	26,36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0,020	1,739	811,759	6,234,430	760,879	450	3,514,619	4,275,948	(343)	11,321,79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497	-	(144,497)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7)	10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35,107)	(1,135,107)	-	(1,135,10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48,746	-	-	-	-	-	48,746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0,508	-	-	-	-	-	60,50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578,232	1,578,232	-	1,578,23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27	8,52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78,232	1,578,232	8,527	1,586,75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719	(1,370)	349	24,008	-	-	-	-	-	24,35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1,739	\$ 369	\$ 812,108	\$ 6,367,692	\$ 905,376	\$ 343	\$ 3,813,354	\$ 4,719,073	\$ 8,184	\$ 11,907,057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32,215	\$ 1,617,4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070	58,527
A20200	攤銷費用	23,577	4,5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4	9,2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利益	(66,802)	(388,628)
A20900	利息費用	1,859	1,531
A21200	利息收入	(398,894)	(365,494)
A21300	股利收入	-	(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5,871	29,4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8,283)	62,9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8,11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252	61,623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71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 (利益) 損失	(19,457)	12,8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0,278)	(71,2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9)	453
A31200	存 貨	(453,557)	615,409
A31240	其他資產	40,077	(16,884)
A31990	存出保證金	11,787	5,046
A32125	合約負債	(32,364)	35,400
A32150	應付帳款	(33,767)	111,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792)	53,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41)	6,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2,227	1,844,8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523	349,1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57)	(\$ 1,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6,210)	(223,9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1,483</u>	<u>1,968,6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0)	(5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131	5,3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9,46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46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22)	(9,7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1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319)	(2,16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股利	<u>23,758</u>	<u>11,1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11,265</u>)	(<u>495,4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3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14,000)	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597)	(45,2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5,085)	(1,132,44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4,357</u>	<u>26,3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9,325</u>)	(<u>849,3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4,949,107)	623,9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627,464</u>	<u>8,003,5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8,357</u>	<u>\$ 8,627,464</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來自部份客戶銷貨收入較 112 年度顯著成長，佔整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針對該特定客戶全年度銷貨收入抽樣發函詢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88,544	32	\$ 8,864,216	7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4,752,325	37	2,819	-
1170	應收帳款	517,992	4	567,53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60,026	-	47,8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44	-
1310	存貨	1,203,177	9	851,33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4,511	1	55,8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86,575	83	10,390,647	8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43,115	4	1,139,267	9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6,6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4,465	7	106,01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155	1	76,4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24,975	-	53,09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4,422	-	76,3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588	1	58,4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7,766	3	459,525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227	1	147,1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21,713	17	2,122,944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008,288	100	\$ 12,513,591	100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0	1	\$ 3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	158,961	1	68,828	1
2170	應付帳款	230,869	2	255,1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2,397	1	189,76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309	2	238,365	2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11,889	-	25,9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594	-	10,2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5,019	7	1,088,27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533	1	77,578	1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2,342	-	9,940	-
2600	存入保證金	2,000	-	16,000	-
2670	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	6,33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212	1	103,518	1
2XXX	負債總計	1,101,231	8	1,191,797	10
3110	普通股股本	811,739	6	810,020	6
3140	預收股本	369	-	1,739	-
3100	股本總計	812,108	6	811,759	6
3200	資本公積	6,367,692	49	6,234,430	5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5,376	7	760,87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	-	4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3,354	30	3,514,619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19,073	37	4,275,948	34
3400	其他權益	8,184	-	(343)	-
3XXX	權益總計	11,907,057	92	11,321,794	9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008,288	100	\$ 12,513,591	100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192,378	100	\$ 4,226,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046,805</u>	<u>49</u>	<u>2,471,901</u>	<u>58</u>
5950	營業毛利	<u>2,145,573</u>	<u>51</u>	<u>1,755,006</u>	<u>4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947	2	124,811	3
6200	管理費用	193,319	5	164,8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0,593	19	583,62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24</u>	<u>-</u>	<u>28,93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2,483</u>	<u>26</u>	<u>902,225</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063,090</u>	<u>25</u>	<u>852,78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846	-	3,9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774	-	(543)	-
7100	利息收入	408,711	10	367,260	9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1,028)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6,802	2	388,140	9
7510	利息費用	(2,059)	-	(1,74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 淨額	<u>512,739</u>	<u>12</u>	<u>9,1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9,785</u>	<u>24</u>	<u>766,20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32,875	49	\$ 1,618,981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454,643)	(11)	(174,01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78,232</u>	<u>38</u>	<u>1,444,970</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527</u>	<u>-</u>	<u>10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8,527</u>	<u>-</u>	<u>10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86,759</u>	<u>38</u>	<u>\$ 1,445,077</u>	<u>34</u>
	每股盈餘				
9750	基 本	<u>\$ 9.73</u>		<u>\$ 8.93</u>	
9850	稀 釋	<u>\$ 9.66</u>		<u>\$ 8.85</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保				其 他 權 益	
		本				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7,786	\$ 848	\$ 808,634	\$ 6,178,947	\$ 566,709	\$ -	\$ 3,396,727	\$ 3,963,436	(\$ 450)	\$ 10,950,56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4,170	-	(194,17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50	(45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32,458)	(1,132,458)	-	(1,132,4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688	-	-	-	-	-	688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1,554	-	-	-	-	-	31,55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1,444,970	1,444,970	-	1,444,97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7	10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44,970	1,444,970	107	1,445,07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234	891	3,125	23,241	-	-	-	-	-	26,36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0,020	1,739	811,759	6,234,430	760,879	450	3,514,619	4,275,948	(343)	11,321,79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4,497	-	(144,497)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7)	107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35,107)	(1,135,107)	-	(1,135,10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48,746	-	-	-	-	-	48,746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0,508	-	-	-	-	-	60,50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578,232	1,578,232	-	1,578,23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27	8,52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78,232	1,578,232	8,527	1,586,75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719	(1,370)	349	24,008	-	-	-	-	-	24,35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1,739	\$ 369	\$ 812,108	\$ 6,367,692	\$ 905,376	\$ 343	\$ 3,813,354	\$ 4,719,073	\$ 8,184	\$ 11,907,057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32,875	\$ 1,618,9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908	63,097
A20200	攤銷費用	37,432	18,3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4	28,9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66,802)	(388,628)
A20900	利息費用	2,059	1,744
A21200	利息收入	(408,711)	(367,260)
A21300	股利收入	-	(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509	31,5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774)	5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1,02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252	61,5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8,191)	9,3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6,595	25,9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9)	350
A31200	存 貨	(457,099)	615,511
A31240	其他資產	22,203	(12,090)
A31990	存出保證金	11,759	4,927
A32125	合約負債	90,133	45,785
A32150	應付帳款	(33,767)	111,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80)	43,2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23)	6,9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2,331	1,920,5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7,340	350,8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6)	(1,5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695)	(226,6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1,720</u>	<u>2,043,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9,177)	(\$ 50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131	5,3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9,46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5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11)	(10,5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466)	(12,14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23,758</u>	<u>11,16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41,665</u>)	(<u>506,1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3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 (減少) 增加	(14,000)	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562)	(49,0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5,085)	(1,132,44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4,357</u>	<u>26,3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3,290</u>)	(<u>853,1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63</u>	(<u>2,2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4,675,672)	681,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64,216</u>	<u>8,182,4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88,544</u>	<u>\$ 8,864,216</u>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附件五、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5,121,930	
加：本期稅後純益	1,578,232,295	
加：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343,1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7,823,230)	
可供分配盈餘	3,655,874,19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137,179,624)	每股現金股利 7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18,694,567	

董事長：陳文良



經理人：洪志勳



會計主管：洪茂銓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且員工酬勞數額中需保留不低於 5%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u>第九次修正於 114 年 4 月 30 日。</u>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經歷及現職
陳超乾 (男)	學歷： ● 美國史丹福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工程碩士 經歷：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積電資深處長 ● 英特爾 (Intel) 研發資深經理 ● 美國華人半導體協會 (CASPA) 理事 ● 清華校友總會理事 ● 清華企業家協會會長 現職： ● 奕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務總監 ●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無	
●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否	
● 持有股數：0 股	

附件八、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明細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陳文良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洪志勳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相量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力晶微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瑞斌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獨立董事	劉容西	世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任 獨立董事	陳超乾	奕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務總監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5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6 條之 2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其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各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4 條之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8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前項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6 日。第八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0 日。第九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27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2 股東會召集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2.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述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2.3.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3.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2.3.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4.1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 2.7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4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內容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若為視訊股東會，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應載明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另載明(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且至少包含下列內容：
 - 4.1.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4.1.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4.1.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1.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或徵求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 4.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4.8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4.7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 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 股東會出席之委託及授權
- 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若為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且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宜進行錄音錄影。
-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1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4.7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10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2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4 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6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1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200字為限，不適用第12.1條至第12.5條規定。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13 股東會之表決
- 13.1 股東會之議案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 議案之表決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未撤銷其意思，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15分鐘。
- 14.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8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 股東會視訊會議技術問題之相關處理
 -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另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1.4 依第 21.2 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21.5 依第 21.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1.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21.8 本公司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22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且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3.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2.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3.2.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3.1 營運判斷能力
 - 3.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3 經營管理能力
 - 3.3.4 危機處理能力
 - 3.3.5 產業知識
 - 3.3.6 國際市場觀
 - 3.3.7 領導能力
 - 3.3.8 決策能力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1.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1.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11.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3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14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03.02)實收資本總額為 812,461,1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2,492,23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計算，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12,999,37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陳文良	62,186	0.04%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瑞斌	26,706,668	16.44%
董 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127,854	0.08%
董 事	洪志勳	102,443	0.06%
獨立董事	王 瑄	0	0%
獨立董事	孫又文	0	0%
獨立董事	劉容西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26,999,151	16.62%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次並未辦理無償配股，且本公司並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提案處理說明

1.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提案期間為 11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名或提案。